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矿里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3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培训与评估工作
4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5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6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7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	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区网格、基层治理等问卷调查与网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思想政治责任制，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开展主题活动、选树典型及文化宣传教育
10	开展宣讲、文化等各类活动，参与创城系列工作，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及精神文明创建培育申报先进典型，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11	做好志愿服务信息统计上报，强化宣传动员工作
12	开展党代表提名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13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意见收集、活动联谊、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5	开展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6	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17	推进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宣传教育及帮扶活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18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社会化管理
20	紧扣街道治理实际，深挖社区资源，匠心打造街道社区党建品牌，引领基层党建服务辖区群众
21	做好人大代表区矿一体“两个联系”和代表主体活动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2	负责推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场所位置布局，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机制
23	负责推进街道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对本职权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复用认领，明确办事指南各项要素，确保真实、准确，并根据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做好事项维护工作
24	负责推进差评整改工作，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指派专人回访核实，确保差评件有整改、有反馈
25	联合快递企业，对办事群众、企业办理事项中需交付或发放的材料，通过快递直邮送达，减少跑腿，降低办事成本
三、民生服务（21项）	
26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7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审批、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调整
29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0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和管理工作
3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
3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33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并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4	做好独生子女证办理及补发补办
35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等服务管理工作
36	向灵活就业人员宣传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和待遇以及查询参保信息的途径
37	指导所辖社区共同做好妇幼政策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妇女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指导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制定居民公约，负责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备案和执行监督，督促居民依约自律，做好日常管理与监督
39	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做好就业援助政策宣传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政策、法规和信息查询业务的宣传工作
41	对在本辖区领取独生子女证居民，办理未领取独生子女费手续
42	组建街道网格协调指挥中心，指导网格服务站工作，开展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做好网格员队伍建设
43	开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44	负责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45	做好失业登记工作相关规定的宣传解读工作
46	做好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四、平安法治(4项)	
47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做好辖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宣传、巡查工作
49	做好辖区水域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50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生态环保（4项）	
51	做好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等宣传教育工作
52	做好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与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53	做好辖区大气、噪音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解读
54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社区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排查上报工作
六、综合政务（11项）	
55	组织退休人员活动场所专项调研及优化配置，开展荣退欢送仪式和老干部活动
56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57	规范办公用品采购发放及台账管理，加强日常办公会议组织
58	负责街道人员晋升审批、绩效激励、工资核发等工作
59	做好街道办公设备维修保障工作
60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61	做好街道财务收支、核算与申报管理、预算、决算、财务报告及财务相关报表、政府债务工作
62	做好本单位职工医保缴费、补缴、查询、核对工作
63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开展固定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工作
64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65	严守新闻宣传纪律，在邀请媒体或接受媒体采访前及时上报媒体采访信息，落实宣传报备制度

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做好辖区城市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工 作	区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	1、抓好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 2、指导督促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引导新就业群体到暖“新”驿站报到并参与社会治理。
3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4、负责新退休人员的信息采集以及录入黑龙江省离退休干部信息管理平台工作。	1、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3、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员信息统计工作，形成台账并上报。
4	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双报到”工作，开展党员结对帮扶，认领群众微心愿	区委组织部	负责分配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双报到”对应社区，督促提醒党员定期到社区报到，为居民办实事。	梳理居民需求清单，与机关企事业单位沟通协调，分配民生实事具体项目，协助党员为居民办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1、加强龙江志愿服务平台管理。 2、组建特色志愿服务队。 3、不断壮大志愿服务队伍、保证志愿者的服务时长、参与率与增长率。 4、定期开展各类丰富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6	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参与所在区政协换届工作	区政协机关	1、组织协商活动，制定协商计划，跟踪落实成果。 2、主持区政协换届，审查委员资格，筹备换届会议。	1、协助推荐政协委员人选，配合开展资格审查。 2、参与换届宣传动员，反馈辖区意见建议。
7	做好工商联换届及归侨、侨眷情况调查工作	区工商联侨联	1、组织开展换届和届中调整工作。 2、负责统计归侨、侨眷情况。	1、配合工商联会员提名、推荐。 2、排查归侨、侨眷家庭情况。
8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街道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二、经济发展（6项）				
9	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收集、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区投促中心	做好项目谋划、跟进重点招商线索，促成项目签约落地。	1、完成《滴道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项目谋划、项目线索目标任务。 2、完成《滴道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签约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做好科普工作	区工信局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方案，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街道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工作。	1、开展科普培训活动。 2、加强科普传播进网格宣传工作。 3、建立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落实“三长”工作制度。
11	做好人口、经济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并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1、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2、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
12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调查工作。	1、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 2、指导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 3、做好本辖区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 4、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的基本信息数据。
13	开展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指导各街道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5%人口抽样、1%人口抽样、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2、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联网直报平台。	1、组织开展本辖区“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5%人口抽样、1%人口抽样、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2、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的信息数据。
14	开展包联企业相关工作	区工信局	1、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包联企业工作。 2、对上级下发的惠企政策落实、指导。 3、帮助下属单位沟通解决企业问题。	1、配合做好包联企业相关数据的统计、收集、上报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包联企业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3、做好辖区包联企业问题收集、上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38项）				
15	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的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组织街道、社区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3、对街道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检查。	1、对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工作进行宣传。 2、在清明节、中元节等时间节点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	1、统筹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区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街道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街道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街道。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3、对居民动态复查不到位导致的多发低保金，街道按规定程序追缴，无法追缴的由区民政局负责依法诉讼。 4、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17	做好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街道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街道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街道。 4、做好大额临时救助材料的审核确认和发放工作。	协助对新增临时救助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18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根据街道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每月提醒街道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1、做好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摸底统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3、街道负责失能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汇总上报。 4、对领取失能护理补贴的老年人进行生存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	1、摸排高龄老人信息，受理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申请。 2、每月将高龄津贴一卡通发放明细表、新增人员、死亡停发人员上报区民政局。 3、对享受普惠老年人生存认证。 4、依据全省老年人口信息数据，街道办事处复核、备案和动态管理。
20	开展育儿补贴工作	区卫健局	对街道上报的育儿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育儿补贴对象名单及发放金额。	1、负责育儿补贴新增对象的复审、上报工作。 2、负责育儿补贴对象奖励金名单核对工作。 3、负责辖区享受育儿补贴对象的年审年检工作。
21	审核公租房住房保障申请与实物配租前期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公租房保障管理工作。 2、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审核、房源分配、使用管理、运营维护及监督工作。	1、负责受理公租房申请、补贴申请。 2、负责公示公租房补贴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公租房实物配租档案上报工作。 4、协助主管单位进行入户，抽查工作。 5、对初审不符合公租房申请资质居民的通知。
22	老年人权益保障、探访关爱服务以及养老机构常态化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残联	1、区民政局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2、区卫健局负责组织街道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对虚假广告投诉举报进行初核；负责加大对无证照营销食品及相关产品、商品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经营行为；对虚假宣传、虚假广告投诉举报进行初核。 4、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提高残疾老年人生活质量。	1、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 3、对特扶人员摸底调查，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4、配合做好无照经营老年商品场所的排查。 5、配合做好无证照经营行为的排查，重点关注涉老产品的经营活动，配合市监、公安共同打击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滴道公安分局 区城市执法局	1、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2、滴道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 3、区城市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将其中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及时上报到民政局。 2、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 3、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局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衔接工作，协助社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4、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 5、对于不能处理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24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区发改局	负责制定全区整体方案、制度和具体规划，定期好总结，指导社区完善内业资料，完成上级验收工作。	1、落实《鸡西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对所在的便民生活圈制定建设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时间节点，并抓好组织实施。 2、督促社区形成圈内的内业资料，以备验收。 3、定期更新本辖区的业态数量和种类，总结便民生活圈的最新数据。
25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1、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并统计上报。 2、指导社区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区卫健局	1、负责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并为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3、组织街道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1、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社区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区卫健局。 3、次年对上一年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年审中如不符合现行政策人员进行动态调整。扶助对象发生户籍迁移情形的，配合迁入地/迁出地做好工作衔接，及时退出和纳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名单。扶助对象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基本信息更换，及时在系统做好信息变更工作。 4、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同时上报区卫健局。
27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健局	1、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卡。 2、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 3、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28	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	区残联	1、督促乡（街道）做好主动提醒服务，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 3、及时做好信息核对，做好情况核实。 4、积极配合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残疾人方面的各项工作。	1、及时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 2、及时做好信息核对，做好情况合适，按规处理保障或停发工作。 3、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关于残疾人方面的各项工作。
29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负责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的工作。	1、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加强公共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4、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1、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31	统筹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区营商局	1、根据省政府赋权事项，推动区直部门和街道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形成街道承接事项清单。 2、梳理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环境部门，争取赋权。 3、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道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街道履行上收手续。	1、与区直部门对接，接受区直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承接事项在街道的正常运行。 2、梳理街道实际需求与承接能力，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合理赋权申请。 3、对无法持续承接的赋权事项，及时向区营商局提出调整申请，确保权责适配。
32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城市执法局 区市监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滴道交警大队	1、区城市执法局组织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道积雪清理，督促直管道路的清冰雪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与商家签订责任书，动员督促临街商家业户清除门前积雪。 3、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和围挡到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进行清理，督办管辖范围内加汽站等商户清冰雪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大雪、暴雪等灾害预警。 5、滴道交警大队负责清雪现场车辆疏导、强制拖离妨碍车辆，如遇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时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1、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2、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区残联	1、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1、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就业、创业、培训、志愿活动、走访慰问、救助、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 2、摸排本辖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动员本辖区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市级以上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1、落实全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监督检查制度，指导全区各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 2、加强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资格、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1、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出勤统计工作。 2、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3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及补贴办理工作	区人社局	1、就业创业培训。 2、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3、指导全区各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 4、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申领。	1、协助做好辖区内有就业需求人员就业岗位介绍，协助用人单位进行招工。 2、引导就业困难人员通过报名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 3、引导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申领。 4、开展创业补贴宣传工作。
36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区卫健局	1、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将确诊并危险性评估三至五级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 3、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4、负责对精神障碍医疗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医院诊疗规范、医护人员资质审核等。	1、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走访调查、入户核查，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排查工作，给予关怀。
3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	区卫健局	1、指导街道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相关工作。 2、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审核、发放工作。	1、做好宣传教育、政策解答、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工作。 2、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相关材料收取、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开展我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优抚金申报工作；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5、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6、做好我区退役军人伤残等级评定工作。	1、在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烈军属的走访慰问活动。 2、对辖区内的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调整的申报。 4、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5、配合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优抚金申报、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6、配合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做好光荣牌悬挂、送喜报工作。
39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职责范围内做好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等信访工作事项，配合属事单位开展信访人员的释法明理，教育疏导工作。 2、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3、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4、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 2、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40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主义救助等红十字会工作	区卫健局	1、发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志愿者。 2、宣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3、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活动。 4、宣传应急救护、人道主义救助等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工作，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开展志愿活动。	1、配合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配合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治等活动。 3、配合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各街道、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召开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献血知识讲座等。 2、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协助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做好登记和初步筛选。
42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滴道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监局	1、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滴道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上报。 2、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开展群众性公共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监测、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做好文明养犬工作	区委宣传部 滴道公安分局 区城市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市监局	1、区委宣传部负责常态化组织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报道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负面典型曝光，形成正确舆论引导，引导市民自觉遵守《鸡西市养犬条例（草案）》规定。 2、滴道公安分局负责养犬登记管理；组织捕杀狂犬；监督管理犬只收留场所；查处未经登记养犬、违规饲养大型犬及烈性犬、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查处违规饲养犬只和违规携带犬只外出等行为。 3、区城市执法局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开展犬只交易活动的行为，以及指导、监督公共场所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禁入标志。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饲养犬的犬类狂犬疫苗免疫、检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做好犬只饲养场所和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犬类诊疗机构审查许可；监督犬只无害化处理工作。 5、区卫健局负责规范医疗机构狂犬病门诊建设，人用狂犬疫苗接种及犬伤患者诊治，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测，狂犬病应急处置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6、区市监局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指导小区物业做好管理区域内依法依规文明养犬和违规养犬行业的巡查及时上报。 2、指导小区物业做好管理区域内违规养犬的劝阻工作。
44	做好助老餐厅建设	区民政局	运营主体与民政部门签订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且不少于三年（不含装修期）运营合作协议，方具备申报项目补助资格。	1、配合进行助老餐厅选址工作。 2、配合引入运营主体（具有服务能力和资质的二级以上养老机构，企业、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公租房租金收缴、续租资格认定、退回、腾退工作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1、区住建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催缴工作，依据街道审核结果进行动态审核，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履行相关程序后，负责房屋进行查验工作、退押金；负责对承租人终审工作、对不符合承租人，提前通知与沟通。 2、区民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审核工作。	1、配合张贴公共租赁住房清退告知书。 2、对发现不符合续租资格居民及时上报。
46	做好辖区食品安全工作，筑牢饮食安全防线	区市监局	负责全区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严格审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资质条件，确保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组织社区力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社区宣传栏、举办讲座等形式，向居民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2、配合区市监局执法过程中寻找当事人，在当事人不配合执法时做见证人。
47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造放心消费环境	区市监局	定期检查经营主体资质，抽检商品质量，开展消费维权专项行动，筑牢市场监管防线。	1、依托社区力量，宣传消费维权知识，提升居民维权意识，营造社区维权氛围。 2、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引导消费者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报案。
48	指导社区完善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建设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1、区卫健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2、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指导街道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审核业务。	1、协助配合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政策。 2、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 3、配合做好困难老年人认证与关爱工作。
49	落实“双减”政策，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负责监管校内作业情况，严肃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整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文化课培训现象，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育环境健康与公正。	1、配合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 2、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宣传“双减”政策，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负责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做好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工作	区卫健局	1、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街道环境卫生整治、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以及媒病生物防治消杀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 2、负责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医疗卫生、教育、体育、宣传等机构应当开展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1、组织本街道各社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2、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宣传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知识。 3、动员居民积极参与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工作。
51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临时救助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型人员、失能老人开展动态复查发现多发金额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1、做好动态复查不到位导致的多发领取的检查工作。 2、对街道上报的长期催促一直未返还救助金的，通过法律途径催促限时返还。	1、认定动态复查不到位导致的多发领取社会救助资金并核算违规领取金额，第一时间告知并下发停发告知书及返款通知书。 2、进行一次性全额返款，一次性返款有困难的，需签署分期返款协议并定期要求该人返款。 3、未按还款协议还款的需及时通知当事人全额返还；长期催促一直未返还的上报区民政局，通过法律途径催促限时返还。
52	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中违规领取费用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1、做好对违规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检查工作。 2、对街道上报的长期催促一直未返还补贴的，通过法律途径催促限时返还。	1、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工作。 2、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需核算违规领取金额，第一时间告知并下发停发告知书及返款通知书，进行一次性全额返款，一次性返款有困难的，需签署分期返款协议并定期要求当事人返款。 3、未按还款协议还款的需及时通知当事人全额返还；长期催促一直未返还的上报区民政局，通过法律途径催促限时返还。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9项）				
53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滴道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在居民信息采集工作中，重点关注流动人口信息并反馈。 2、对流动人口进行入户走访。
54	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	负责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和铁路线路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完成隐患巡查上报与铁路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科普铁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共同维护铁路安全。
55	做好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市监局 滴道公安分局 滴道消防救援大队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区住建局加强对区属投资项目的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 3、区市监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滴道公安分局严格执行“1、3、5”快速反应机制，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 5、滴道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	1、配合开展公共安全方面风险隐患排查。 2、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配合消防部门开展好各项专项行动。 4、指导网格员对居民小区内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停放、建筑外墙保温问题进行排查，督促物业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治，拒不整治的上报消防部门或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56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区司法局	统筹开展法律明白人工作，制定方案，统一开展招募、培训。	1、配合做好法律明白人遴选宣传。 2、协助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宣传、教育工作。
57	做好反电诈工作	滴道公安分局	1、负责电话诈骗防范、宣传。 2、做好电话诈骗的追回、处罚工作。	1、开展反电诈宣传。 2、开展巡查，发现电诈人员或受害者及时上报。 3、帮助居民识别诈骗手段。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做好辖区电力、电信、污水管网设施保护宣传与巡查上报工作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住建局	1、区发改局加强对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负责沟通协调电力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2、区工信局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负责沟通协调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区住建局加强对污水管网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负责沟通协调污水管网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1、街道协助做好电力、电信、污水管网设施巡查上报工作。 2、对群众进行辖区电力、电信、污水管网设施保护宣传活动。
59	推进法治街道建设	区司法局	1、统筹规划与督促指导，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规范性文件审查与管理，承担区政府规章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无谓证明清理工作。 3、行政执法监督，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4、政府法律事务处理，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5、行政复议与应诉，负责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	1、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街道重点工作，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完善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2、把法治教育纳入整体工作规划，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 3、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协助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法治街道建设相关工作，提升法治水平。 4、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5、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开展禁毒工作	滴道公安分局	1、配合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并进行处置。 2、配合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配合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组织群众开展禁毒普法活动。 2、建立吸毒人员家庭档案。 3、制定禁种铲毒实施方案。 4、在日常巡查中，进行禁毒铲毒宣传工作。 5、开展禁种铲毒踏查活动，发现种植毒品及时铲除，上报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6、组织开展禁毒工作平台学习。 7、配合专项巡察、毒品原植物寻求公安部门协助认定，拒不配合铲除的上报公安部门。
61	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区委政法委	1、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健全完善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工作机制。 2、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工作，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3、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组织居民召开法律宣传日（周、月）等活动。 4、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日常排查中加强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组织青少年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2、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宣传，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3、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4、健全完善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工作机制。 5、做好巡查工作，加强对不稳定信息收集与预警。 6、配合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7、配合做好重点领域协同防控。 8、配合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应急处置与宣传教育。
五、生态环保（14项）				
62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动物强制免疫排查、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动物强制防疫知识与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做好辖区噪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	1、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做好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	1、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辖区小微企业大气、噪音污染问题的排查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制定问题台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64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	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定期开展宣传教育。 3、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 4、立即组织人员配合进行环境应急处置，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态扩大。
65	污染源普查工作	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66	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监督工作	鸡西市自规局滴道分局	1、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 2、指导开展黑土地保护工作。	1、开展保护黑土地宣传活动。 2、开展黑土地巡查。 3、及时上报问题台账。
67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1、做好辖区流浪犬、猫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流浪犬、猫宣传活动，减少流浪犬、猫事件的发生；号召居民共同参与流浪动物治理工作中来。 3、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流浪犬、猫。
68	做好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牵头全区城乡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并上报至市住建局。	1、配合对辖区内市政设施、城乡房屋安全排查工作，配合对房屋进行实地走访，拍照留痕，对存在隐患问题房屋，及时上报区住建局。 2、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做好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城市执法局	1、负责编制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 3、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4、负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参加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 5、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 6、对全区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7、对全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8、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1、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活动。 2、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监督物业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对肆意倾倒建筑垃圾进行监督劝导，及时上报。
70	做好街道私搭乱建整治工作，加强网格排查及时上报	区城市执法局	作为拆违治乱工作总体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拆违治乱方案，明确各方责任，对全区拆违治乱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工作推进。	1、在接到物业公司（含非物业管理弃管小区）上报台账后，统一进行汇总并上报。 2、督促所辖物业，按照拆违治乱工作时间结点，上报违建台账，并按照轻重缓急以序号方式列出。 3、协助处理拆违行动中产生的信访事件。 4、根据方案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
71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办理招投标手续，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沟通和协调。 2、负责监督区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1、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发动本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3、组织对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的动员和协调拆违工作。 4、配合建设单位成立由街道（社区）干部、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人员和业主代表组成的质量安全监督组，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协助做好街道辖区动迁工作	区城市执法局	对滴道区内进行棚户区改造，统计主城区内未动迁房屋，并与居民协商房屋动迁工作。	1、协助区城市执法局对辖区内未动迁房屋进行排查，联系其房主。 2、开展动迁宣传活动。 3、协调动迁纠纷化解工作。
73	做好辖区物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监管举措	区住建局	做好物业行业的规范制定与业务指导。对新建小区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质量进行全程把控，同时开展物业市场秩序整治与管理工作，查处违规经营行为，为安全宜居社区筑牢制度根基。	1、监督物业履职情况，给物业打分。 2、组织社区网格员排查小区隐患。 3、对物业履职情况日常巡查监督。 4、及时调解物业纠纷，联动多方力量，推动社区物业服务优化。
74	开展属地区域内建筑工地外围设施破损等安全隐患巡查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对建筑工地做好安全工作，督导施工方进行整改。 2、负责制定宣传计划，推进宣传工作有序进行。	1、做好建筑工地外围围挡、下水井盖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知识的宣传。
75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编制全区园林绿化管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完成街路、广场所需树木、花草的种植及养护工作。 3、对企事业单位的绿化工作及小区绿化进行检查、指导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小区的树木和绿地。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76	非法盗采工作	滴道公安分局 鸡西市自规局 滴道分局	1、滴道公安分局负责全区非法盗采的刑事打击处罚工作。 2、鸡西市自规局滴道分局负责全区非法盗采的巡查、行政执法和综合管理。	1、做好严禁非法盗采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非法盗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做好地下水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取用水管理工作。 2、负责对违法取用水行为巡查和制止工作。	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取用水行为及时上报。
78	组织开展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1、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街道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2、区住建局负责建成区防内涝工作。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防内涝隐患排查检查。 3、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防内涝隐患排查预案编制。 4、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防内涝物资储备。 5、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防内涝抢险队伍建设。 6、做好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7、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79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与知识宣传工作	区住建局及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1、区住建局负责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沟通协调燃气企业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商户）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罚。 2、燃气专班成员单位全面执行关于印发《滴道区城镇燃气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齐抓共管，督导属地及行管领域燃气相关安全及宣传工作。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物业禁止运送燃气罐车辆在小区内停放，禁止燃气罐进入高层住宅及地下、半地下场所。 3、网格员参与排查，发现问题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了报区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一般及较大灾害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现场指挥，配合上级开展前期应急处置，调拨应急装备物资并调集救灾运输车辆。 2、区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救助、倒房重建及基本生活保障，并认定救灾抢险伤亡人员性质、落实优待抚恤补助。 3、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及伤员救治转送安置，开展卫生防病（含传染病防控、消毒、疾病及饮用水、食品安全监测），提供医疗服务、心理辅导，并协调保障救灾药品及医疗器械调拨。 4、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受损市政设施（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相关单位抢险排险，保障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并指导恢复生产，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监测控制地震次生灾情及水利工程险情，开展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抢险排险和安全隐患排查。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1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道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依法组织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依法组织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3、配合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其他责任单位	1、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协调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3、其他责任单位根据区森防指应急响应，按照《滴道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落实各自职责。	1、开展森林草原用火安全提示与逃生自救知识普及，增强居民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 2、在辖区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的宣传活的，增加辖区居民安全意识。
83	开展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据职责，加强对有关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1、编制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及时统计报送灾情等突发事件信息。
84	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滴道消防救援大队 滴道公安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滴道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 2、滴道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滴道所辖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加强对社区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工作。 4、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政府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督	滴道公安分局 滴道消防救援大队	1、滴道公安分局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滴道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培训指导。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86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配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报告灾害情况。 2、在接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后，迅速行动，通过各种渠道向居民广泛转发预警信息，提醒大家做好防范措施。 3、对灾情进行深入调查，为后续的救援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4、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安排，包括提供临时住所、食品和医疗救助等。 5、及时将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分发到受灾群众手中。 6、组织力量开展灾后恢复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87	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	1、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作。 2、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通过宣传栏、微信群等渠道，广泛宣传秸秆禁烧政策。 3、组织召开居民会议，讲解焚烧秸秆的危害及法律后果，提高群众环保意识与参与积极性。 4、建巡查队伍，对辖区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行为。 5、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发现火情迅速处置，防止火势蔓延。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巡查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引导居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销售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街道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	1、配合开展烟花爆竹巡查工作。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社会宣传活动。
89	做好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对全区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3、制定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 4、监督、检查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5、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 6、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培训工作。 7、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做好地震灾害自救逃生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检查，特别是对人员密集场所。 3、深入排查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及时上报。 4、在灾害发生后，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安排。迅速响应，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并领取救助经费和物资，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5、组织力量开展震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和旅游（5项）				
90	做好社区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2、根据全区社区教育三级组织管理体制，成立社区教育学院，下设社区教学点，用以统筹和组织培训以及教育活动的开展。	1、社区文化建设骨干力量的培训工作，宣传社区教育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先进经验，指导社区体育教育工作。 2、制定本街道社区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3、组织所辖社区、单位、家庭等创建学习型组织。
91	做好属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体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1、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宣传活动。
92	做好广播电视户户通劝导拆除工作	区文体局	1、做好滴道区广播电视户户通劝导拆除工作。 2、对需要强制拆除的上报市文化执法大队拆除。	1、做好广播电视户户通政策宣传活动。 2、配合巡查需拆除广播电视户户通，劝导居民自行拆除并及时上报台账。
93	做好街道社区全民健身、文化娱乐工作	区文体局	整合辖区场地设施，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收集居民需求并及时反馈。	1、做好全民健身、文化娱乐政策宣传。 2、做好全民健身、文化娱乐活动预报，召集居民参与。 3、收集居民活动需求并及时上报。 4、整合辖区场地设施，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94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体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文物的保护、保存工作。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排查上报工作。 2、做好文物保护、传承等宣传活动。
八、综合政务（6项）				
95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局	1、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配合做好本单位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和维护，完善各项数据。 2、对本单位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97	做好外事工作	区政府办	统筹开展全区外事工作，对各街道外事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组织开展涉外信息上报工作。	1、配合开展本辖区户籍公民境外投资企业调查，统计、上报工作。 2、居住国外高风险地区情况等外事统计、上报工作。
98	做好在编街道人员养老、工伤管理，负责在编街道职工退休服务、工资福利、养老、工伤业务办理工作	区人社局	1、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保险查询工作。 2、负责在编人员养老、工伤保险的查询经办工作。 3、负责丧葬费申报工作。	1、做好在职职工及退休职工信息、养老、工伤、职业年金申报、工资福利等信息上报。 2、做好在职职工、退休职工服务及工资福利、养老、工伤、职业年金缴纳与发放。
99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市体检工作。 2、做好街道的指导工作，收集、审定城市体检工作的相关资料，并上报至市级部门。	1、配合做好城市体检巡查工作。 2、配合做好城市体检填报工作。
100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领域监督管理	区营商局	1、负责受理、调查、承办、转办、交办、督办、直接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 2、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1、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营商环境案件调查工作，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提供证据。 2、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二、民生服务（25项）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依法进行处罚。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辖区个体工商户、企业招工及求职者进行信息登记。
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街道初审扶助对象资格和年审的结果进行资金审核确认。
9	就业创业证审核发放、就业困难审核批准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就业创业证审核发放、就业困难审核批准工作。
10	开具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对无法编码的《死亡证》进行复查。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死因报告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定期(每年1—2次)对辖区内开具《死亡证》的单位的死亡登记报告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初审、复审工作。
1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规定做好本级避孕药具的储存、养护和质量保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所管辖居民发放避孕药具，并及时上报。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相关政策文件，对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进行审核审批。
1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街道初审扶助对象扶助资格的初审和年审的结果，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协助填写《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单》；协助定点服务机构开展早孕和妊娠结局随访。
1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2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卫生部门，保留现场证据。
2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申请、审核材料，联合论证并公示后审批。
2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不规范的地名进行逐一甄别，针对存在争议的地名，邀请专家、学者、社区代表共同研讨，并对清理整治范畴内不规范地名进行整改。
2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相关政策文件，对民办非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进行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初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进行信息录入、初审、上报工作。
三、平安法治（3项）		
2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滴道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滴道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29	行政复议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承办区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四、生态环保（1项）		
30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城乡建设（8项）		
3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拆除	承接部门：区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拆除。
32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共场所古树名木进行进行登记、建档、保护、备案；对在单位或私人庭院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居民负责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指导、监督应急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审核应急维修资金申请资料。
34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协助房屋产权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3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协助房屋产权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36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公租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7	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38	污水管网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市政雨污水地下管网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安全监督。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发改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1、区应急局对工矿商贸、非煤矿山、煤矿企业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不能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要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制定措施，责令整改，并复查合格后恢复生产，不能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责令整改并挂牌督办。 2、区发改局负责域内餐饮、快递等行管领域安全。
4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3项）		
4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42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审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八、市场监管（4项）		
44	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45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排查食品小作坊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